

“老幼共融”的可能性：代际空间的社会建构与重构

程沐曦

南京邮电大学经济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摘要

现代城市社区中托幼与养老机构的空间隔离常被视为常态, 但这并非社会演进的自然结果。基于空间社会学视角, 本文提出“老幼分离”实为由现代城市功能分区、核心家庭化居住模式以及碎片化公共服务体制共同建构的社会现象。面对人口老龄化与少子化的双重结构转型压力, 国内多地积极开展的老幼共托本土实践为代际关系的重塑提供了现实经验。基于此, 本文深入剖析代际空间隔离的社会建构逻辑, 客观梳理现阶段“老幼共融”在制度融合、服务运营与社会观念层面面临的现实挑战, 从空间盘活、服务嵌合与认知迭代三个维度提出协同重构的可能路径, 以期为“一老一小”社区综合照护模式的优化与相关政策创新提供理论参照。

关键词

老幼分离, 老幼共融, 空间社会学, 社会建构, 代际空间

The Possibility of “Intergenerational Integrati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Space

Muxi Cheng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26, 2026; accepted: June 19, 2026; published: June 29, 2026

Abstract

The spatial isolation of childcare and eldercare facilities in modern urban communities is often

perceived as the norm, yet it is not a natural outcome of social evolution. Drawing upon the perspective of spatial sociolog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ntergenerational isolation” is fundamentally a social phenomenon co-constructed by modern urban functional zoning, nuclear family residential patterns, and a fragmented public service system. Confronting the dual demographic pressures of an aging population and declining birth rates, the local practices of intergenerational shared care emerging across China offer practical insights into reshaping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ccordingly, this paper thoroughly analyze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logic behind intergenerational spatial isolation and objectively outlines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that “intergenerational integration” currently faces regarding institutional integration, service operations, and social perceptions. Furthermore, it proposes potential pathways for synergistic reconstruction across three dimensions: spatial revitalization, service integration, and conceptual shift. Ultimately,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a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optimizing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care models for the elderly and children, as well as informing related policy innovations.

Keywords

Intergenerational Isolation, Intergenerational Integration, Spatial Sociology, Social Construction, Intergenerational Spa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当代城市社区中，幼儿园与养老设施的空间隔离，往往被视为一种理所当然的常态。老年人与婴幼儿共享同一社区，却被异质化的空间、服务与管理体系严格分割。这种“老幼分离”的格局，常被合理化为两代人对医疗照护与早期教育的不同诉求。然而，历史视域下的传统社会却呈现出截然不同的图景。“含饴弄孙”曾是备受推崇的晚年生活理想，长者与子孙共处，代际间实现经验传递与情感陪伴。这一状态不仅是传统生活方式的缩影，更契合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国家庭“哺育”与“反哺”双向流动的伦理“反馈模式”。从“含饴弄孙”向“老幼分离”的转变，并非社会演进的自然结果，而是由现代城市规划、居住模式变迁与公共服务体系共同“建构”的产物。近年来，面对人口结构的改变，国内如重庆、深圳、山东与温州等地正积极开展“一站式”老幼共托的本土实践，为代际关系的重塑提供了现实经验。基于此，本文尝试引入空间社会学视角，剖析代际空间隔离的社会建构逻辑，并结合国内既有实践探索，探讨中国语境下重构代际空间的可能路径，以期“老幼结合”的社区照护模式优化及政策创新提供理论参照。

2. 空间视角下的“老幼分离”社会建构

空间社会学奠基人指出，空间并非中立的物理容器，而是社会关系的产物与生产者[1]。物理空间的区隔与重塑，往往是制度安排与资源配置等结构性力量交织作用的结果，并在深层次上映射且固化了特定社会群体的关系疏离[2]。此外，从社会心理学的群体接触理论来看，代际间物理空间的隔离会直接减少日常互动的频次，进而加剧群体间的刻板印象与认知隔阂[3]。高质量的空间共享与高频次接触，是增进代际理解、重构代际团结的必要条件。基于此“空间-心理”的交叉视角审视代际关系，当前“老幼分离”的空间格局并非自然演化的必然结果，而是在现代化进程中被逐渐“生产”和建构出来的社会

现象。

空间视角下“老幼分离”的建构逻辑主要体现在城市规划、居住模式与公共服务三个层面，其具体机制与空间结果见表1。

Table 1. Social construction dimensions of “intergenerational isolation” from a spatial perspective

表 1. 空间视角下“老幼分离”的社会建构维度

建构维度	核心表现	空间结果与社会影响
城市规划	遵循单一功能分区原则严格划定独立区块	物理空间上剥离养老与育幼设施割裂代际自然互动的空间基础
居住模式	核心家庭化成为主流青年群体与长辈分居	形成日常互动的物理屏障削弱老年人获取非正式社会支持的途径
公共服务	养老与育幼分属民政、卫健或教育等不同部门	行政权责纵向分割导致政策与资源碎片化固化老幼分离的制度空间

2.1. 城市规划的功能分区

现代城市规划高度依赖功能分区原则，往往通过特定的空间尺度对城市用地进行单一属性的严格划定，形成居住、商业、工业与教育等独立区块[4][5]。在此逻辑下，作为教育设施的幼儿园与作为医疗或福利设施的养老院在物理空间上被制度性剥离。这种追求单一功能纯化与高效运转的“分区逻辑”，客观上阻断了城市空间功能混合性的自然生成[6]，进而从根本上割裂了代际之间发生日常自然互动的空间基础。

2.2. 居住模式的核心家庭化

伴随城镇化进程的深入与人口流动的加剧，“链式城镇化”等现象使得传统的三代同堂或主干家庭被拆解，核心家庭甚至多地分居成为社会主流的居住形态[7]。青年群体与长辈的居住空间分离，不仅构成了日常互动的物理屏障，更深刻改变了老年人的社会网络结构。居住模式的变迁直接削弱了老年人获取非正式社会支持的途径，对其身心健康与整体生活质量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8][9]。此外，即便在同住模式下，长者若由独立居住转为依附子女的“寄居”状态，也常因空间挤压与生活习惯差异而加剧代际张力。

2.3. 公共服务的部门分割与治理割裂

在公共管理体制层面，养老与育幼服务长期分属民政与卫健、教育等不同行政部门。这种行政权责的纵向分割导致政策制定、资源配置及服务供给呈现碎片化特征。而在基层实践中，这种分割进一步演变为社区福利治理网络中多元行动者之间的横向割裂，政府、社区组织及专业服务机构等主体往往缺乏协同，使得基层长者福利等服务体系陷入治理困境[10]。养老与托幼设施在规划建设与服务运营时，不仅需遵循截然不同的法规体系与硬性标准，更受制于这种治理主体的碎片化。这使得两者的空间合并面临深层次的融合障碍，从而在制度空间与基层治理层面进一步固化了老幼分离的现实格局。

3. 中国“老幼共托”的本土实践探索

面对生育率下降与人口老龄化加深的人口结构转型压力，国内部分地区已率先开展“老幼共托”模式的本土实践。2024年12月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¹明确提出建

¹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6996775.htm

设“一老一小”服务综合体，为代际共融的基层探索提供了关键的政策支撑。在具体实践中，各地因地制宜，初步形成了多条资源盘活与服务融合的路径。

面对人口结构转型的现实需求，国内多地立足存量资源，探索出各具特色的“老幼共托”本土实践路径，典型模式及其核心特征见表2。

Table 2. Typical local practice models of “intergenerational shared care” in China

表 2. 中国“老幼共托”典型本土实践模式

典型地区	实践模式	核心举措与特征
深圳宝安	社区老幼共托综合体模式	整合既有养老设施增设托育功能，空间设计上实现视觉与情感的“分而不离”
重庆奉节	依托产业园区的服务联合体模式	园区周边同步提供长者照料与儿童托管，缓解务工人员照护压力并稳定劳动力
山东济宁	闲置教育资源转型的共托模式	闲置幼儿园向老幼共托转型，依托行业相通性共享场地与餐饮等设施以降低成本
温州等地	多元协同的资源盘活与融合模式	采用“1+X”联创机制或改造闲置社区楼宇，因地制宜盘活公共空间并重塑代际互动

3.1. 社区老幼共托综合体模式

深圳市宝安区，通过整合既有养老服务设施，构建了集长者服务站与普惠性托育园于一体的社区综合体。针对长者照料与婴幼儿看护的双重需求，该模式在空间设计上采用透明物理隔断，既保障了两代人相对独立的专属活动区域，又实现了视觉与情感上的“分而不离”。此举有效满足了老年群体，在享受康养服务的同时兼顾关注孙辈的现实诉求。

3.2. 依托产业园区的服务联合体模式

重庆奉节县，在返乡创业园周边建立“一老一小”服务联合体，将长者康养与儿童成长驿站相整合。该模式旨在解决务工人员家庭的代际照护难题，同步提供长者日常照料与儿童课后托管服务。实践表明，该联合体的常态化运营显著提升了所在园区的劳动力招用率，凸显了基层福利设施在缓解家庭照护压力、稳定劳动力就业方面的正向溢出效应。

3.3. 闲置教育资源转型的共托模式

面对学前教育资源因生源减少而出现的空置现象，山东济宁市部分幼儿园主动向老幼共托服务中心转型。此模式的内在逻辑在于育幼与养老在生活照护属性上具有高度的行业相通性。通过共享物理场地、餐饮设施及部分运营管理体系，机构不仅盘活了闲置的教育空间资源，还有效降低了整体运营成本，实现了服务功能的平滑转换。

3.4. 因地制宜的资源盘活与融合探索

除上述典型模式外，温州市瓯海区通过“1+X”联创机制建设了居家养老与婴幼儿成长的双龄驿站，武汉市与南京市则分别推进空置幼儿园与闲置社区楼宇向老幼同养机构的改造。综合多地早期实践，其核心共性在于盘活存量公共空间资源，坚持因地制宜的空间创新，并在服务供给的深度融合中实质性地重构代际互动场景。

4. “老幼共融”常态化推广面临的现实挑战

尽管“老幼共托”模式在基层实践中展现出积极前景，但其从初步探索迈向常态化推广仍受制于多重现实困境。具体而言，该模式的深化落地主要面临制度壁垒、运营压力与社会观念三个维度的深层约束，其核心挑战逻辑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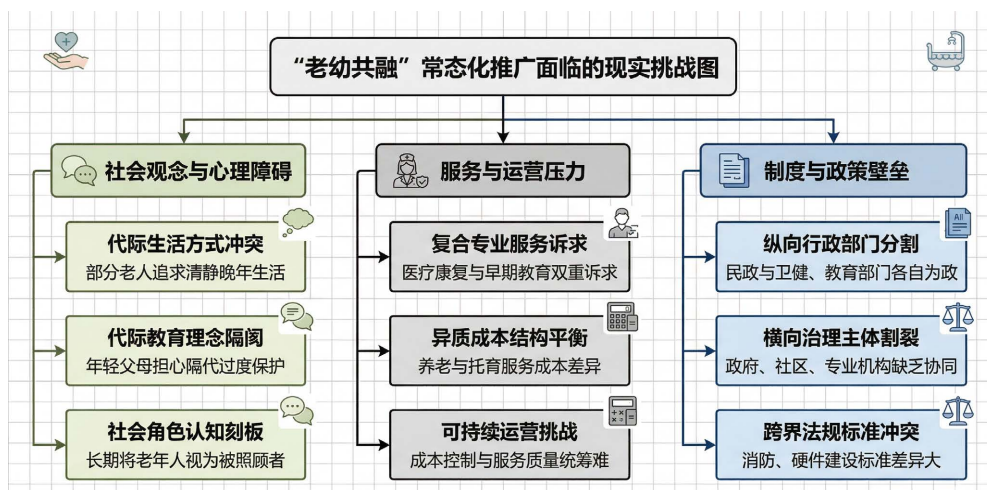


Figure 1.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the normalized promo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integration”

图1. “老幼共融”常态化推广面临的现实挑战

4.1. 制度壁垒与政策融合障碍

当前，独立运营的托幼机构与养老设施，分别从属于不同的法规体系与行业标准。老幼共托的空间合并并非简单的物理叠加，而是涉及跨部门法律规范与政策的深度融合。例如，养老机构与学前教育设施在消防安全、建筑设计等硬性规范上存在显著的指标差异。如何在同一物理空间内统筹并合规地满足两套异质性的标准体系，构成了当前实践落地的首要制度壁垒。

4.2. 服务专业性与运营成本的双重压力

老幼共托模式要求服务供给主体兼具养老与托育的双重专业资质。老年群体侧重于医疗康复与生活护理，而婴幼儿则高度依赖早期保育与教育照料。这两类异质性服务对运营团队的跨学科复合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同时，两类服务的成本结构与定价逻辑存在内在差异，如何在保障双向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成本控制与收费机制的平衡，以维持机构的长期可持续运营，是该模式面临的核心市场挑战。

4.3. 代际差异与社会观念的隐性约束

尽管代际共融契合传统的家庭伦理理念，但在现代个体化语境下，其实践遭遇了社会观念的隐性阻力。部分老年群体倾向于追求安静独立的晚年生活，对跨代际的高频互动存在排斥心理；同时，部分年轻父母也对隔代互动中可能出现的教育理念冲突或过度保护抱有担忧。这种基于代际生活方式差异的心理防线与观念壁垒，构成了代际空间重构的社会心理约束，亟需长期的公共引导与观念重塑。

5. 中国语境下的协同重构路径

综合国内多地先期探索的经验，实现代际空间的有效重构与“老幼共托”模式的常态化推广，亟需在物理空间设计、服务供给融合以及社会观念重塑三个维度构建协同推进的实践框架。

5.1. 依托城市更新盘活代际互动空间

代际共融的首要前提在于物理空间的支撑。在推进城市更新与社区规划的过程中，应具有前瞻性地预留兼顾全龄友好的公共交互空间。通过盘活闲置的社区服务中心或空置的教育设施等存量资源，可实现空间的高效集约转化。在具体空间规划上，需秉持“独立”与“共融”相平衡的尺度原则，既通过严格的功能分区保障长幼群体的专属活动场域与安全底线，又需通过科学规划动线与交集区域，为特定时段的自然代际互动创造空间条件。

5.2. 推动“人员 - 活动 - 空间”多维嵌合的服务融合体系

物理空间的共置仅为基础，机制重构的核心在于构建“人员 - 活动 - 空间”相统一的深度嵌合模型。老幼共融超越了单一福利设施的物理叠加，必须通过精细化的运营实现系统性融合。在人员层面，需建立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打破养老护理员与幼教人员的专业壁垒，促使双方团队形成跨界照护的认知与协作能力，甚至探索“老幼共育师”的新型岗位设定。在活动层面，需系统性地规划并植入常态化代际互动环节，如长幼共读、园艺共种、传统手工。在具体的社区服务场景中，可探索邀请长者担任儿童活动的技能导师或文化辅导员。在空间层面，依托前述的弹性动线设计与过渡性公共区域(如中庭花园、共享餐厅)，精准承接并孵化上述代际活动。“人 - 事 - 地”三位一体的整合模型，不仅促进了生活经验与传统文化的代际传承，更推动了长者从纯粹的“服务客体”向“服务主体”的角色转换，凸显了老幼共融模式的深层社会学价值。

5.3. 从“被动照护者”向“社会价值创造者”的认知重构

代际空间重构的隐性壁垒根植于传统的社会认知。长期以来，老年群体在社会结构中常被刻板化为纯粹的“被照顾者”与公共资源消耗者。然而，本土老幼共融实践证实了长者在代际互动中同样具备创造社会价值的能力。高度契合 2024 年全国老龄委《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²中关于发挥老年人参与基层治理作用的政策导向，公共层面需积极引导并重估老年人群体的社会资本。通过鼓励长者以文化传递者或社区志愿者的身份深度参与儿童托管等公共事务，能够有效促使其在代际联结中重构生命意义，进而从根本上消解老幼分离的心理防线与观念壁垒。

5.4. 探索“一站式审批”与“沙盒监管”的跨界制度创新

打破纵向部门分割与跨界法规冲突，需在地方政府层面开展实质性的政策工具创新。首先，在行政审批环节，可借鉴国外的统筹经验，在地方行政服务中心建立“一老一小”综合服务设施的“一站式”绿色审批通道。由政府牵头实行民政、卫健、教育、消防与住建等多部门的联合办公与并联验收，降低机构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其次，针对当前老幼共托在硬件标准上的空白与冲突，可引入“沙盒监管”理念，即在确保生命财产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划定一定范围的试点机构，允许其在空间复用标准、人员资质互认、服务定价与补贴机制等方面享有一定的“政策豁免权”与创新容错空间。通过沙盒内的动态监测与试点反馈，逐步沉淀并出台适用于中国本土语境的“老幼共托”综合监管与建设标准体系。

6. 结语

“老幼分离”并非社会演进的自然结果，而是由现代城市空间规划、核心家庭化居住形态以及碎片化的公共服务制度共同建构的产物。这一建构属性同时构成了代际空间重构的理论前提与实践可能。当前国内多地的本土探索已初步验证了“老幼共融”模式的现实可行性及其代际互惠效应，证明该模式不

²<https://www.cncaprc.gov.cn/xwllxw/10031508.jhtml>

仅能为老年群体提供情感慰藉与社会价值再造的路径，亦能促进儿童的社会情感发展与文化传承。2026年正值“十五五”规划开局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实施的关键节点，为代际空间的重塑提供了重要契机。未来，依托政策制度的协同创新、存量空间的适宜性改造以及社会观念的系统性引导，“老幼共融”有望实质性地跨越物理与行政区隔，从学理探讨稳步转化为社区常态化治理实践，在现代公共空间中重构并延续代际互动的传统伦理内核。

参考文献

- [1] [法]亨利·列斐伏尔. 空间的生产[M]. 刘怀玉, 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 [2] 胡晨晖, 靳诚. MAUP 效应下的上海城市功能区空间分布标度律[J]. 经济地理, 2025, 45(7): 108-117.
- [3] [美]爱德华·W·苏贾. 后现代地理学: 重申批判社会理论中的空间[M]. 王文斌,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4] 刘丽艳, 薛策, 张哲, 等. 基于时空语义融合模型的城市功能区划分与功能混合性识别可视分析[J/OL].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1-14. <https://link.cnki.net/urlid/11.2925.TP.20250314.1102.006>, 2026-06-05.
- [5] 张文武, 周子杰, 陆梓璇. 居住模式、社会网络与老年人生活质量——基于 CHARLS 追踪调查的实证分析[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5(6): 106-118.
- [6] 吴开泽, 王文秀, 董慧玲, 等. 链式城镇化: 中国乡城流动家庭的居住模式[J]. 人口研究, 2024, 48(4): 99-114.
- [7] 程朋根, 齐广玉, 钟燕飞. 城市功能区识别研究进展与趋势[J]. 测绘通报, 2024(5): 90-95.
- [8] 张红利, 狐慧琴. 居住模式对老年健康的影响研究——基于社会支持的传导路径检验[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3(4): 194-198, 211.
- [9] 陈浩, 朱雪瑗. 区域一体化下“弱-弱”府际结构因素对跨域公共服务协作政策的影响——基于长三角 Y 市毗邻公交的案例研究[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3, 12(2): 24-42.
- [10] 周广亮, 翟晓格, 张迪. 数字经济赋能城乡融合的空间逻辑与实践方略——基于空间社会学的考量[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8(2): 22-27.